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0〕237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建设工程参建各方：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围挡设置，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规定，现将工程围挡设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通过进一步规范全市新开工程围挡设置和对现有工程围挡实施限期提档升级，使工程围挡成为城市美丽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升市民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工程围挡改造提升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原则：

（一）安全。进一步提升材料质量和结构可靠性等标准，选择可靠度高的结构形式，增强使用安全性能；优先选用砖砌体围挡和装配式钢结构围挡。

（二）绿色。强化生态意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先采用可循环使用的构（配）件和可回收利用的材料，砌筑式围挡宜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制造材料。

（三）美观。在构造形式统一的前提下，通过外观装饰使钢结构式围挡和砌筑式围挡形成统一的风格，在营造美观、整洁的城市环境的同时，实现围挡风格协调统一。

二、实施要求

自2020年9月10日起，全市新开工项目必须参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标准图集》（2020年第一版）设置工地围挡，该标准图集已上传至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网（网址<http://218.90.248.27/>）；已开工项目既有围挡的材质、结构和外观造型达不到标准图集要求的，应按照规定图集要求在2020年10月30日完成提档升级。

三、围挡设置管理

1. 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的规定，从2018年6月27日后开工的项目在费用定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增列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故围挡设置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围挡设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实施，施工过程按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进行管理，施工过程资料应归档保存；

该项管理要求将在招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 监理单位应将工地围挡设置标准纳入开工条件审查内容，组织建设、施工单位对围挡进行验收，重点验收砌体围挡基础及砌体的强度、稳定性等。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签发开工令。在建项目对围挡进行改造的，改造完成后亦应按上述要求组织验收。

3. 建设单位应督促各自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做好落实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围挡的日常巡查和维护。

4. 各市（区）住建部门应将新开工项目工地围挡设置作为项目开工前安全备案现场踏勘的内容，对未达到本通知确定的标准的项目应确定为现场踏勘不合格、不符合开工条件。工地围挡需要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占道许可手续。对限期内在建项目工地围挡改造升级不达标的，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责令停工整改、记不良行为记录及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4日



